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粤桂协作工作队

桂农厅函〔2024〕263号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粤桂协作工作队关于做好 2024年广东帮扶广西财政协作资金 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

南宁、柳州、桂林、百色、贺州、河池、来宾、崇左市及33个协作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协作办：

根据粤桂两省区深化东西部协作全面加强粤桂合作联席会议部署，各协作市、县（市、区，以下简称县）要认真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两省区有关东西部协作工作要求，牢记使命、强化担当，开年即开干、开干即建功，聚焦“守底线、增动力、促发展”，加强协作资金项目管理，用项目引领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和乡村建设水平，助力协作地区群众增收和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把广西打造成国内国际双循环市场经营便利地和粤港澳大湾区的重要战略腹地添砖加瓦。为做好有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谋划好 2024 年协作项目

各协作市、县要围绕融入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结合协作县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和 2024 年粤桂协作工作计划要求，准确把握资金支持方向，精准谋划 2024 年度协作项目计划。每个协作县按照协作资金总量不超过 5500 万元、项目数量在 10 个左右的要求制定项目计划，其中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保持总体稳定，重点支持补上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每个协作市原则上按照不超过 200 万元的资金规模统筹用于全市消费协作、干部培训等项目。

（一）产业协作方面。继续支持共建粤桂协作乡村振兴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重点投向特色种养业、加工制造业、设施农业、数字农业、智慧农业及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的农文旅项目，加大力度补齐协作县特色优势产业链条短板（如分拣包装车间、冷库冷链设施、营销平台等）。支持培育产业链头部企业、龙头企业，持续推进协同打造粤桂协作产业集群。以县为单位，全面梳理 2021 年以来已完工的经营性项目后续运营情况，按照“巩固、升级、盘活、调整”的要求分类管理，补齐短板，提高项目质量和效益。凡历年建设的产业园区存在厂房闲置、机械设备使用率不足、无企业入驻运营等问题的，暂不安排新建同类项目。如近年来有不少县已建设了较多的冷链冷库项目，为避免重复建设，原则上这些县不再安排新建此类项目。

（二）劳务协作方面。紧盯务工规模不低于上一年度目标，继续支持实施“一县一企”、“就业培训”、“点对点”输送、“春风行

动”劳务招聘会等劳务协作项目，协作共建“一县一企”农村劳动力稳岗就业基地，支持帮扶车间进行调整优化，引导市场前景好、带动能力强、用工需求多的优势企业入驻，保障脱贫人口持续稳定增收，对吸纳劳动力就业的企业、帮扶车间等进行适当补助。继续推动“粤桂高质量职教就业联盟”发展壮大，协作培育一批“叫得响”的劳务协作品牌，大力推广订单、定向、定岗培训，稳步提升农村劳动力技能，促进高质量就业。

（三）消费协作方面。各协作县年内须完成东部省份采购、帮助销售西部结对省份农副产品和特色手工艺产品金额 1000 万元以上，且不低于去年规模。支持建设产销一体化项目，共享共用广交会、高交会、中国—东盟博览会、酒博会、食博会、海丝博览会等平台，到国内外参加或举办各类农特优产品推介会、展销会，进一步拓宽国际国内双循环消费市场。支持打造本地特色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企业品牌和“圳品”认证，力争实现每个协作县有 1 个以上“圳品”品牌，继续扩大供深农产品基地、供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深圳农场”数量。支持开展农特产品深加工，合理布局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项目，完善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支持建设农产品电商直播基地，设立直销网点，开展广西农特产品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等活动。

（四）人才协作方面。继续加强县乡村三级乡村振兴干部人才培养，提升干部履职能力和管理水平。继续安排干部和专业技能人才赴粤挂职、交流、培训，利用东部优势资源培养本土乡村振兴人才。20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每县安排不少于

200 万元继续实施教育、医疗干部人才“组团式”帮扶项目。

（五）乡村建设方面。持续推进“五个一批”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每个协作县都要参照共富乡村建设模式打造 1—2 个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示范点，统筹谋划示范点的产业、基础设施、乡村经营性人才培养、村庄运营培训、数字化村庄运营工具等项目，发展数字化农文旅新业态，形成集聚效应。鼓励通过粤桂协作机制引进第三方公司参与运营管理示范点。适当支持乡村完善路、水、基本公共服务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厕所、垃圾、污水处理等人居环境。深入实施数字乡村发展行动，增加“为村共富乡村—粤桂农文旅计划”示范点数量。对往年已打造的示范村，按照“五大振兴”的要求继续补短板、打造新亮点。

（六）社会事业方面。支持用于学校（含特教）、医院、幼儿园建设升级、养老、残疾人帮扶和资助农村学生等公益事业，着力提升协作县的公共服务和社会事业发展水平。

（七）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方面。支持易地搬迁安置点发展特色产业、改扩建帮扶车间或其他就业配套设施、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强化社会融入等项目，助力搬迁群众稳得住、能融入、逐步能致富。

（八）创新工作方面。为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协作产业高质量发展，鼓励具备条件的协作市与广东结对方探索结对共建粤桂协作产业“飞地”园区，由市级统筹选择协作县之外产业发展条件更好、更利于资源集聚的地域，探索实施协作产业“飞地”项目。打造“飞地”园区要具备以下几个条件：一是征得本市所有协作县和广东结对方的同意；二是谈妥协调领导机制、

项目投资、政策扶持、地方留存财政分成、经济统计指标归属、运营管理、资金分红分配、就业扶持等条件后，签署合作协议，制定实施方案并实施；三是“飞地”项目要相对集中，不宜分散，尽可能只安排在 1 个项目点；四是实施“飞地”项目形成的资产，由市级统筹确权给参加投资的协作县脱贫村集体。打造协作产业“飞地”是一项创新工作，各协作市要加强科学论证和风险评估，周密谋划、精心组织实施，在起步阶段不宜投入过大，稳打稳扎，取得成功经验。

（九）工作宣传方面。利用央媒、粤桂两省区各级主流媒体和新媒体等平台，多渠道宣传粤桂协作工作经验亮点、项目成果等，营造多方关心、凝聚力量、扩大影响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抓紧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各协作市、县要安排一定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组织精干力量，抓紧做好拟实施项目的入库、立项等前期工作，同步做好项目开工建设的各项准备，资金到位后立即启动实施，力争早开工、早建成、早投入使用。

（一）项目入库。今年实施的协作项目原则上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选择，如项目不在库中，请按村申报、乡审核、县行业部门论证、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或县政府审定等流程入库后列入年度计划。

（二）项目立项。工程类项目要做好设计、用地审批、项目立项、环评报告（养殖、加工类）、财政评审、三重一大会议、预算报告、可研报告、设计合同、招标采购、项目实施方案（包含联农带农机制）、充分征求群众意见等相关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压实责任。各协作市、县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将机构改革影响降到最低限度，以昂扬进取的精神状态和奋发有为的工作作风，狠抓项目规范化管理，做到思想不散、秩序不乱、工作不断，圆满完成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任务。

（二）强化管理。此前，南宁、桂林、百色、河池市及 22 个协作县已根据 2024 年 1 月 3 日印发的《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粤桂协作工作队关于报送 2024 年粤桂东西部协作财政帮扶资金项目的通知》（桂乡振函〔2024〕6 号）要求上报了 2024 年项目计划，请根据此通知精神重新梳理完善后上报。各协作市、县制定的年度项目计划经审批通过并报自治区备案后，须在 1 个月内录入粤桂协作管理信息平台，每月更新 2 次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数据，相关工作情况纳入粤桂协作工作平时考核内容。各协作市、县要按照项目管理“一进度三效果”的要求，同步做好项目建设进度、宣传、受益户走访、项目材料归档（含图片、影音资料等）等工作，做到材料真实、逻辑清晰、要件齐备、规范有序，无硬伤、可印证、经得起检验。经营性产业项目形成的资产，原则上须确权给脱贫村集体。

（三）抓好收尾。各协作市、县要加快工作进度，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 2023 年度粤桂协作项目建设、验收决算、投入使用等工作，全额拨付资金（保证金除外）。项目竣工验收后 1 个月内设立项目标识牌、竣工碑，在粤桂协作管理信息平台中更新相关信息，按照“一项目一档案”要求将项目相关材

料立卷归档。做好经营性项目资产确权工作，依约兑现分红，指导相关村集体落实好收益分配工作。

（四）按时报送。请各协作县于2024年3月15日前将《xx县（市、区）2024年粤桂协作项目计划安排表》（附件1）报市级初审，各协作市审核通过后以市为单位于2024年3月20日前报送自治区粤桂协作办公室审核通过后，再上报县级政府常务会议审核。请各协作县将《xx县（市、区）2023年粤桂协作资金项目完成情况表》（附件2）于2024年4月15日前以市为单位报送自治区粤桂协作办公室。请各协作市加强每月调度，于每月25日前将各协作县（含市本级）粤桂东西部协作重点工作统计情况和资金使用进度、项目进展情况报送自治区粤桂协作办公室。

联系人：陶兰福、陈碧泉；联系电话：0771-2898072、0771-2898073；邮箱：ygxzb2017@163.com。

附件：1.xx县（市、区）2024年粤桂协作项目计划安排表
2.xx县（市、区）2023年粤桂协作资金项目完成情况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粤桂协作工作队

2024年3月8日

（此件删减发布）

附件 1

XX 县（市、区）2024 年粤桂协作项目计划安排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市	县（或市本级）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效果（预期，含联农带农情况）	项目总投资（万元）	其中协作资金（万元）	项目进度简述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项目类型	备注
合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xx县（市、区）2023年度粤桂协作资金项目完成情况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县 (或市本级)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其中投入 协作资金 (万元)	已拨付 协作资 金(万 元)	项目进 度简述	是否 竣工	是否 验收	是否 完成 结算	项目 类型	备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